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WTO中的 “一国四席”

慕亚平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TO中的 “一国四席”

慕亚平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中的“一国四席”/慕亚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5

ISBN 7—5036—4880—5

I. W… II. 慕…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席位
问题—研究—中国②研究—中国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985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7.125 字数/154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880-5/D·4598

定价:18.00 元

课题结项申请报告(代前言)

一、本项目的执行情况

于 2002 年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在 WTO 中‘一国四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02BFX037),同时也得到了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立项支持(02N10)。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参与人经过广泛的调研和深入的论证,现已按照预期计划完成课题任务。作为各个阶段的中期成果的论文已经按计划完成,其中多数已经公开发表;作为最终成果的研究报告已经作成,现提交专家和相关机构评审结项。

按照预期计划,项目负责人应将最终成果分为论文和研究报告两个部分。前者研究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在 WTO 中所处的法律地位及相互关系,后者探讨 WTO 协议规则在我国内地与港澳台的不同实施情况及其协调。但是考虑到,第一部分内容与第二部分内容有着紧密的联系——理清四地在 WTO 中的地位与相互关系是为了更

好地实施 WTO 协议规则,而研究 WTO 协议规则在四地的不同实施情况及其协调离不开四地在 WTO 中的地位与相互关系这一理论前提,所以,为了保持该课题成果在内容上的完整性以及在论证上的逻辑性,项目负责人将上述两部分内容合而为一作成最终的研究报告。

二、内容与方法的特色

在内容上,研究报告各部分内容联系紧密,逻辑性强;整体内容完整性与创造性并存,理论性与实践性兼顾。项目负责人紧紧围绕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在 WTO 中的相互关系这一中心,抓住四地在 WTO 中的地位以及 WTO 协议在四地的适用这两个主要问题,在充足的理论资料与统计资料的基础上,从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法主体、国际组织的性质及其成员资格、条约的参与与实施、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WTO 内部与外部关系等多个角度,阐明了以下若干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1)香港、澳门和台湾同属中国的法律地位;(2)香港、澳门和台湾加入 WTO 的性质;(3)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台湾在 WTO 中的地位;(4)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台湾在 WTO 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互关系;(5)WTO 协议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台湾的实施及影响;(6)对 WTO 协议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台湾实施中的冲突的协调;(7)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台湾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建立。

在结构上,课题成果注重整体规划、宏观控制,同时运用了递进式和并列式两种结构形式,力求层次清晰合理,论证缜密科学。研究报告在整体论证上采用了递进式结构:首先提出在 WTO 中的“一国四席”问题,然后从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法等角度阐述台湾、香

港和澳门的法律地位,进而比较分析台湾、香港和澳门加入 WTO 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不同性质与问题,最后探讨台湾、香港和澳门在 WTO 中的地位、权利义务及与中国内地的关系;研究报告在局部论证上则采用了并列式结构,分别讨论台湾、香港和澳门的相关问题。

在方法上,综合运用了历史考察、文义解释、实证研究和比较分析等论证方法以及演绎推理、归纳演绎和辩证推理等推理方法。例如,在探讨台湾、香港和澳门加入 WTO 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过程和性质时,运用了历史考察法;在界定台湾、香港和澳门在国际法上以及在 WTO 中的法律地位时,运用了文义解释法;在考察中国内地和台湾、香港、澳门实施 WTO 协议的情况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相互之间的经贸现状时,运用了实证分析法;在分析中国内地和台湾、香港、澳门在 WTO 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时,则运用了比较分析方法。又例如,在阐明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法律地位时,采用了“基本理论——对象特征——定性分类”的三段式推理方法,即演绎推理法;在揭示 WTO 在中国内地和台湾、香港、澳门的实施情况及影响时,采用了从众多统计数据与现实事例中推导结论的方法,即归纳推理法;在论证应当在中国内地和台湾、香港、澳门之间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必要性时,采用了辩证地衡量、比较利弊得失的推理方法,即辩证推理法。

三、本项目的建树与创新

本课题进入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前人没有涉猎的问题进行了探索,不仅丰富了国内法、国际法乃至国际关系的理论,而且探索了在国际组织内协调国内关系的新问题,为更好地实施 WTO 协议规则、发展四地更紧密经贸合作提供了有意义的指导。其创新性主要体

现在以下方面:

(1)论题的创新。中国内地和台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形成了崭新的“一国四席”模式,这在国际关系实践中是史无前例的。“一国四席”问题的出现,不仅给中国也给国际社会提出了难题和挑战。这其中的现实问题,如如何把握入世后 WTO 协议在我国实施、如何处理 WTO 中“一国四席”的局面等,将是最近一个时期我国应当加紧研讨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国内地的法律没有规定,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也没有涉及,国内学界进行的系统研究也不多。本课题结合新情况,涉足新领域,具有鲜明的创新性。

(2)观点的创新。最终成果采用递进式的论证方法,按照逻辑关系分别论证了以下主要观点:

第一,讨论台湾、香港、澳门在 WTO 中的法律地位以及与中国内地的关系,应当在台湾、香港和澳门均属中国的行政区域这一大前提下进行;第二,中国内地和台湾、香港、澳门同属 WTO 协议的缔约方,均按照 WTO 协议规则的要求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也同时受 WTO 规则中的非歧视原则及其例外的约束;第三, WTO 协议规则的实施给中国内地和台湾、香港、澳门带来新的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新的挑战和问题;第四,在 WTO 协议规则的框架下,加强中国内地与台湾、香港、澳门的区域经济合作,是进一步促进四地经济发展的有效举措;第五,鉴于中国内地和台湾在短期内建立紧密的经贸关系仍存在障碍,可以先在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并以此为载体促进中国内地、台湾、香港和澳门四个区域之间的经贸合作关系的最终形成。上述诸观点层层递进,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基本解决了“一国四席”的有关问题,在国内学界,像本课题般系统地解决在 WTO 中的“一国四席”问题的研究并不甚多。

(3)方法的创新。课题研究分别从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法、国际条约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多个角度切入,综合运用了历史考察、文义解释、实证研究和比较分析等论证方法,同时采用了演绎推理、归纳演绎和辩证推理等推理方式,力求使研究结论更具科学性与合理性。

四、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本课题的学术价值在于:一方面丰富了国内关于国际组织特别是 WTO 的理论;另一方面填补了作为新问题出现的、在国际组织内协调国内区域关系的理论。在有关命题的论证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将国际法主体、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国际组织法、国际条约法等法学理论综合运用到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解释当中,使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均建立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因此,课题研究的整个过程是以现实问题为载体的,在对基础理论进行整理与运用的同时,丰富和发展了传统学科理论。

本课题的应用价值在于:一方面为如何实施 WTO 协议规则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另一方面为中国内地和台湾、香港、澳门之间开展更紧密的经贸合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如何实施 WTO 协议、如何协调 WTO 中的“一国四席”关系,这些都是关系到国家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在科学的理论指导下谨慎处理。近年国内学界对 WTO 协议规则在中国内地的实施问题讨论得比较多,但在“一国四席”的背景下对如何兼顾四地利益而实施 WTO 协议的研究并不多。本课题系统论证了中国内地与台湾、香港、澳门在 WTO 中的相互关系,以此为基础对如何在四地实施 WTO 协议提出了合理的建议。这些建议既包括如何协调四地在 WTO 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争端解

决,也包括如何利用 WTO 协议规则中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来组织四地之间更紧密的经贸合作。

五、本项目的不足和问题

本课题的研究成果主要不足表现在:没有能够对在四地之间建立更紧密经贸合作关系的具体措施作进一步的研究。在中国入世后,在明确“一国四席”地位的基础上,建立四地之间更紧密的经贸合作关系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解决不仅要在理论上澄清概念和准确定性,而且要提出能够有效指导现实工作的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而本课题成果没有更深入地进行展开,未能对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中的各个合作领域,如货物贸易领域、服务贸易领域、投资领域等分别讨论;也未对各个具体步骤,如有关委员会的建立、会议议程的安排、合作项目的时间表等加以细化。项目负责人之所以没有对上述操作中的细化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一方面是由于其工作量非常之大,会影响到课题原计划的按期完成以及受研究过程阶段性和时限性的局限;另一方面是因为本课题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并不在此。项目负责人表示上述的不足将在之后进行的研究课题中加以探讨。

六、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

在本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将在今后的研究中着重对下列问题作进一步的深入探讨:第一,随时关注 WTO 协议在四地实施的实际效果,广泛收集相关的案例和统计数据,从实证分析的角度客观评价 WTO 协议实施一段时间以后对四地经贸的影响,以便及时修正或补充协调四地经贸关系的方针政策;第二,在对实际

案例和数据的后续跟进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如何开展在四地之间建立更紧密经贸合作关系的具体工作。

项目负责人:慕亚平

2004 年 1 月

目 录

课题结项申请报告(代前言)	1
---------------	---

◇研究报告

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在 WTO 中一国四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	3
引论：“一国四席”问题的提出	4
一、从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法角度看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法律地位	8
二、台湾、香港和澳门加入 WTO 与加入其他国际组织的不同性质比较	33
三、台湾、香港和澳门在 WTO 中的地位、权利与义务及同中国内地的关系	57

◇ 中期研究成果

论 WTO 协议在我国国内适用的问题	97
一、各国处理国际条约在国内适用问题的方法	98
二、我国处理国际条约在国内适用的实践	101
三、WTO 协议在我国的适用问题	105
论台湾在国际组织中的法律地位及	
在 WTO 中与中国内地的关系	114
引论	115
一、从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法角度看台湾的法律	
地位	116
二、台湾加入 WTO 与台湾加入联合国不同性质的	
比较	124
三、台湾在 WTO 中的地位、权利与义务及同中国内	
地的关系	138
香港与中国内地在 WTO 中的地位	
及其相互关系	156
一、香港的法律地位	157
二、国际条约在香港的适用情况及 WTO 协议在香	
港的适用	164
三、香港在 WTO 中的法律地位	168
四、中国内地和香港在 WTO 中的关系	172
澳门与中国内地在 WTO 中的地位	
及其相互关系	179
一、中国在 WTO 中的“一国四席”问题	180

二、澳门在 GATT 和 WTO 中的特殊法律地位	183
三、“一国四席”对澳门的影响	190
WTO 协议规则在我国内地、台湾	
的不同实施情况及其协调	194
一、WTO 协议在我国内地、台湾的法律效力	195
二、WTO 协议在我国内地、台湾实施中的冲突原因	201
三、两岸实施 WTO 协议的协调	204

研究报告



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在 WTO 中 一国四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

目 次

引论：“一国四席”问题的提出

一、从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法角度看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法律地位

二、台湾、香港和澳门加入 WTO 与加入其他国际组织的不同性质比较

三、台湾、香港和澳门在 WTO 中的地位、权利与义务及同中国内地的关系

* 课题主持人是慕亚平教授。本报告执笔人有慕亚平、代中现、林健聪、林昊、冼一帆、肖丽；本课题的主要参加人还有李伯桥、张永华、袁古洁等。

引论：“一国四席”问题的提出

(一)“一国四席”问题的提出

1. “一国一席”与“一国多席”

一个主权国家在一个国际组织^{〔1〕}中只拥有一个席位,即“一国一席”,是“现代国际组织的一般特征”。^{〔2〕}而作为例外,在国际实践中不乏一个主权国家在一个国际组织中拥有多个席位,即“一国多席”的例子。例如,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联合国的正式成员,从而苏联在联合国中拥有三个席位。再如,英格兰足总、苏格兰足协和威尔士足协和北爱尔兰足协都是国际足联的正式成员,从而英国在国际足联中拥有四个席位。

“一国多席”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一些国家对于某项事业做出巨大贡献,同时又具有强大实力,从而以此作为筹码,谋取在国际组织中比其他成员国更大的权益,而其他成员国为了换取其加入而不得已做出了一定的妥协。如苏联曾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做出巨大贡献,“为了满足苏联在联合国中拥有更多的投票权的欲望,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苏联之外亦被接纳为联合国的独立成员,尽管联合国宪章(第3条

〔1〕 本文所指“国际组织”采广义概念,既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包括民间国际组织。

〔2〕 曾令良:《世界贸易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2页。